

阶级分析、产权保护与长期增长

——对皮建才博士评论的回应

张宇燕 高程*

一、引言

皮建才博士在《李约瑟之谜的解释：我们到底站在哪里？》一文中，对我们的文章《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张宇燕、高程，2005）提出了几点商榷意见。首先，我们对作者表示感谢，因为批评与回应，或更一般地讲猜测与反驳，往往是知识积累与演化最有效的途径之一。针对作者在文中提出的几个问题，我们也希望在此尽量给予解答和说明。

皮博士和我们的关注点基本相同，都是从解答李约瑟命题入手，去思考中国的历史和现实问题。李约瑟命题，即为什么现代工业革命没有起源于在历史上拥有更多技术优势的中国，而相继发生在西欧国家之间，长期备受国内学者的青睐和关注。自从李约瑟先生（【1943】1985）在20世纪中期提出该问题以来，它在中国经济史学界和经济学界引起的争论从未间断过。这些热情的关注并非仅仅始于林毅夫1995年的论文。林毅夫所定义的“李约瑟之谜”，实际是一个制度变迁和长期增长问题。对于这一问题，费孝通（【1948】1998）、吴晗【1948】（1998）、王亚南（【1948】1981）等学术大家在数十年前就曾发表过精彩的见解；中国经济史学界围绕“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条件也已经进行了多年沸沸扬扬的讨论¹；20世纪90年代初，张宇燕（1992）也从制度的角度开始对李约瑟命题给予了相当的关注。²近年来，随着西方经济学和经济史学界对中西增长分歧问题的重新思考和定位，特别是反“欧洲中心论”传统的“加州学派”的兴起，国内经济学家对李约瑟问题的关注程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100007；电话：(010)64029871；E-mail: yyzhang@cass.org.cn; gaocheng771122@suho.com。

¹ 针对“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人民大学（1957, 1960）和南京大学（1981, 1983）还各自出过多本专题论文集。这些学者在争论晚明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否得以建立时，虽然很少直接地、明确地提出经济长期增长的问题，但事实上把增长同资本、劳动要素的投入直接挂钩，认为资本积累和雇佣劳动的规模决定了长期经济增长。

² 张宇燕在1992年的书中，曾将李约瑟问题阐述为“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什么不在中国而在西方发生之问题”。

度也有所升温。在诸多相关的解释中,皮建才博士给出的答案与我们的解答颇有“渊源”,二者都试图在晚明政府和官僚机构的身上寻找和挖掘问题所在。在拥有共识的基础上把讨论继续推向深入,也是此文追求的目标之一。

二、关于政府扶植商人阶层的原因

皮建才博士指出,我们文章的一个明显缺憾在于没有集中精力解释下述问题:中国的新兴商人阶层为何没有获得政府的支持,而西欧的新兴商业利益集团又如何得到了国家的扶植?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并重点做出回应的问题。我们给出的解释并不仅仅像皮博士为我们总结的那样:晚明商人集团缺少国家力量的扶持,以及组织结构与机会不能相互“匹配”,其主要原因在于作为制度供给方的中央政府“失灵”。事实上,我们在原文中强调的是,作为产权需求方的商人阶层推动制度变迁的动力不足,因而导致正式产权规则对商业的低密度保护。如果我们从制度的供给和需求两个角度做出回答,或许可以做到更加全面。

从产权的供给角度来说,晚明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显然未能从支持商业中获得明显收益;而作为君主代理人的官僚机构,其成员在任期之内享受着现行制度的收益,也没有动力改变当时现有的官商关系。因此,在短期内变革现行产权制度,特别税收结构的激励机制在供给方这边是不存在的。与同期的西欧国家相比,晚明中国统治者在税收上对商人阶层的依存程度相当低,全国税收结构中来自工商业和贸易的比例不值一提。根据达维南特(【1689】1995:第94、97、112、159—161页)的计算,17世纪的英国,政府每年收入的330万英镑中,仅来自海外贸易的进口税就大约有130万英镑,约占39.4%。光荣革命后,政府得自贸易和国内制造业的收入每年可达200万英镑,占政府总收入的相当比例。荷兰公民在战时缴纳给政府的赋税占年收入的比例超过1/3,和平时期的赋税约为年收入的1/4,其中大部分由商人承担。从美国独立到内战之前,资助商业的联邦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关税;这项收入在绝大多数年份里,比其他收入的总和还要多出5至10倍,占国家财政收入的80%至90%以上(菲特、里斯,【1959】1981:第202页;沙伊贝、瓦特、福克纳,【1976】1983:第221页)。晚明中国的情形与西方国家形成鲜明反差。黄仁宇估计明末全中国每年总收入为3700万两白银,其中田赋收入在并入许多杂项税目后,总计约银2100万两;役银1000多万两;盐课价值200万两,杂色项目400万两。向长途贩运的大商人和海商主要征收钞关税和番舶抽分(列入杂色项目之内),分别为34万两和7万两(黄仁宇,【1975】2001:第373页),两项总和仅占全国总收入的1.1%左右,约为帝国来自土地收入的1/50。晚明中国的商税税额完全无法反映真实的商业水平和商业对总产出的贡献度。万历时期,岁征商税税额居全国最高者为南直隶省,

每年实征商税不过 2 万余两，而该省的商品流通额每年可达数千万两。我们再以商业和贸易最发达的广东省为例。该地区掌握了中国对外贸易最重要的三条航线³，每年经这些路线的商品流通量不止数千万两。然而全省只有一个税课司局，年征商税税额竟不足 1 万两（林枫，2000）。

表面上看，造成供给方不愿改变税收结构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征收商业税和关税的成本过高。第一，明帝国的主要财政来源之所以依靠来自土地的收入，因为相对于土地稀缺的欧洲国家，中国更有条件将国家财政建立在稳定的土地税收之上。同时，对于中央政府和地方官吏而言，人丁和土地相对固定、透明度高，统计制度也较为完善；比较而言，商业的流通变数较大、易于隐蔽，其收入政府不易掌控、难以计算。因此在他们看来，田赋和役银的征纳远比商业税的征收更为稳定和便利。在这点上，我们大致支持黄仁宇（【1975】2001，1997a）的基本判断：晚明中国在商业统计方面，没能有效地建立类似于西欧国家那样的数目化管理制度，这为商业税基的计算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因而在一定程度上阻塞了国家从商业中获得财政收入的有利途径。

第二，在商业组织形式上，晚明中国没有普遍出现同时代西欧国家所建立的合伙冒险公司形式，以及后来演变而成的股份公司形式，这也是造成晚明商人财产低透明度的原因之一。美洲矿产被发掘后，西欧国家立刻投入到对金银财富的抢夺热潮中。这一突发性的暴利机会是导致“分担风险、共同赢利”的合伙公司在这些国家纷纷成立的源动力。面对丰厚回报，甚至连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的王室成员也以合伙人的身份参与了海上冒险活动。合伙冒险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若想成功地找到财力雄厚的入伙人，或者向社会集资，他就必须向潜在的合伙人或债权人证明自己的赢利能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和增进自身的信誉。在较为合理的税率下，这种组织形式和融资制度鼓励了企业真实地向国家申报其真实财产规模和利润（希克斯，【1969】1987：第 77 页）。在当时，晚明中国没有参与争抢美洲金银这样的机会，自然也就相应缺少了一个建立合伙冒险公司和现代股份公司的重要激励机制。在传统商业组织形式之下，中国商人非但没有主动公开其财产和赢利状况的动力，而且会为了逃避纳税而努力设法隐匿之。如此一来，国家掌握商人的真实财产和利润的成本上升，征收商业税的难度就更大了。

第三，明帝国自建国初期一直到嘉靖年间，长期实行海禁政策，不允许私人从事海上贸易活动。到了嘉靖时期，中国海商与日朝倭寇勾结屡屡进犯沿海、走私贸易猖獗，政府的海禁政策名存实亡。在多方压力之下，明帝国

³ 即澳门—果阿—里斯本线；澳门—长崎线；澳门—马尼拉—墨西哥线。

不得不解除海禁、开放海上贸易。在沿海贸易解禁之前,私人海上贸易系属违法,当然也就无所谓得自贸易和关税的国家收入。私人海上贸易开放之后,大多数海商通过未经海关申报的走私渠道将货款尽收囊中;海关账面登记的收入总额仅占实际流量的不足1/10,凭借“特殊”关系入境而未被记录在案的大量白银逃脱了关税而“逍遥法外”。(梁方仲,1989:第163页)而像郑芝龙那样的大海商集团则凭借其与朝廷和海关官吏的亲密关系,只需定期向海关缴纳少量的固定税即可。⁴晚明时期,中国私人海上贸易活动开展得风风火火,可是最终入账国库的税收份额却是微不足道。

导致产权制度供给不足更深层次的原因,我们认为还是应该在依附型的官商结合方式中寻找。费孝通(【1948】1998)和王亚南(【1948】1981)最早从这一角度找寻问题的答案,因此我们将其研究结论定义为“费孝通—王亚南命题”。根据二位学者的研究,晚明中国的官商格局基本是由“君主—官僚阶层—新兴商人阶层”三个层次组成。君主和官僚阶层之间是政治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官僚机构表面上是一个从属于君主意志的阶层,但是他们同时也是一个拥有自身目标函数的利益集团。从官僚阶层的利益角度看,其多数成员的首要目标是升官发财而非有效治理国家。他们大多通过科举考试的途径入仕,在充斥着不确定性,并且无法世袭的有限任期内,保护和壮大自己家族的财产规模,或者通过隐形的的方式索取贿赂是他们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这样的背景下,整个官僚阶层没有必要通过改变现行的税收结构来增加收入,更何况这样做很可能会“吃到自己”,即影响他们的家族或与其有稳定贿赂关系的商业家族的既得利益。作为帝国最高统治者的君主,他不得不依靠这个依附于皇权,且具有高度流动性的官僚阶层来管理帝国事务。

比较而言,同期的西欧国家大多拥有一个与君权相互竞争的、政治和财政上相对独立的贵族阶层,它不同程度地与君主分享着国家权力。西欧君主扶植新兴商人阶层是出于财政和政治的双重考虑,既为了增加国库和王室私人收入,同时也为了抑制贵族阶层的势力。晚明帝国的统治者显然在这两个层面上都没有支持新兴阶层的动力。当同时面临其代理机构官僚阶层改变现状的强烈惰性,以及商业税收在技术操作上的高昂成本时,晚明帝国的统治者无意通过制度来扶植商人阶层也是情理之中的选择。

从产权保护的需求角度分析晚明中国商人阶层对变革的消极态度,我们在原文中已经用相当篇幅专门论述,这里就不过多重复了。我们的基本观点是,晚明中国的商人阶层对包括产权在内的非中性正式制度的需求不足。其

⁴ 明统治者初时实行“海禁”政策,镇压海上走私贸易,迫使大批走私商人沦为海寇。明政府镇压海寇商人力不从心,便采取“以盗治盗”的手段,扶植实力较强的郑芝龙海寇集团对付其他华人海上集团和西洋海盗集团。郑芝龙集团的势力由此做大。

基本原因在于，他们一方面可以通过科举制度把子弟直接送入官僚阶层；另一方面，他们还可以通过贿赂等方式，与特定的得势官员之间建立依附关系，最终使其财产在特定期间内获得相对有效的庇护。同时，很多官员也兼有商人的身份。他们往往在暗中支持某位或一帮依附于己的商人，并通过后者的商业活动以牟取利润。如此一来，部分产权制度的供给者同时也以需求者的姿态，成为传统中国制度的既得利益人。这种官商结合的产权习惯，提高了晚明中国商人阶层“革命”的机会成本和达成集体行动的交易成本。在整套行之有效“有效”的产权制度运行过程中，他们对现行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官吏选拔制度产生了依赖性，而不愿意改变现状，采取集体行动去推动倾向于本阶层的正式产权制度的变迁。

三、关于商业机会和工业机会

皮建才博士认为，我们的解释是基于“商业的回报相对较高”；而这一解释的“致命”弱点在于，将商业机会与工业机遇混为一谈。在他看来，一国把握住商业机会并不意味着就把握了工业机会。作者还特别举了荷兰的例子，指出荷兰虽然率先获得了商业机会，却没有最早实现工业革命。

针对这一批评，我们倾向于认为，在讨论那个时代的东西方差异时，对商业机会和工业机会的区分意义不大。即便将二者分开讨论，它们也只是同一发展进程中的不同侧重和表现，是不同时间段所指向的同一问题。熊彼特（【1921】1990）、希克斯（【1969】1987）等学者都曾指出，西欧国家的商业革命与之后的工业革命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因果关联。一方面，商业革命和工业革命的行为主体都来自于具有赢利和创新精神的商人阶层。另一方面，商业革命又是工业革命的前提和序幕，它为工业革命营造了有效的资本市场、积累了工业资本。熊彼特（【1921】1990：第141页）说过，资本市场历来是资本主义体系的总部，一道道命令从这里下达到各部门；一个多层次的、竞争性的、分工明确的且有效运转的融资市场，乃是工业革命的基本保证。从16世纪初开始的一系列变革，使欧洲主要国家逐渐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机构、富有弹性的货币供给制度，以及各种便利的信贷工具。有效率的货币、金融制度带来了资本市场“质”的飞跃，这一飞跃被Cipolla（1973）等人视为工业发展所必需的先决条件。科大卫（2002：第64页）亦指出，15至18世纪欧洲自高层金融界到零售业经历一场商业革命之后，“包括保险业、银行、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商业融资和债券等一系列制度被创造出来”，这些制度成为“工业革命前资本主义的建筑构件，在工业融资的增长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相应地，晚明中国之所以丧失了发展机遇，也正是因为没有迈出创立有效金融市场这关键的一步。

在债券市场没有形成之前，工业发展主要是依靠那些在“商业革命”中

充分把握住机遇的富有商人们的投资。17世纪,像采矿、冶铁和造船等需要大笔资金投入且资金周转速度缓慢的重工业部门,其资金大都是由财力雄厚的大商人和金融家们提供的。事实上,就连纺织、印刷等初始投入较小的工业部门,在当时也需要依靠那些掌握着充足流动资本和商业关系的商人们。后者在必要时负责帮助小生产者摆脱资金周转的困难或缓解其购买原材料的开支负担。(帕克,【1977】1988:第351—356页)西欧国家和美国的兴起都遵循着同样的历史规律。海外贸易的繁荣,为美国工业的起步集中了流动资本;由此建立的国家信用和银行系统为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高效率的融资市场。随着海上贸易和航运业赚取利润机会的减少,新英格兰地区的许多大型商号把资本从商业中撤退出来,投入到制造业领域;航运业大亨和富有的船主们也纷纷将之前积累的巨额资本从运输业转向工业部门。这些靠商业机遇起家的富商摇身一变,成为工业革命的主导力量。(诺思,【1965】2002;福克讷【1924】,1964;阿塔克、帕塞尔,【1996】2000)

关于荷兰的商业机会与工业机会的背离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在诺思等(【1973】1999)和Acemoglu(2002)等学者眼中,荷兰无疑是在国际竞争中取得成功的西方国家之一。虽然荷兰工业革命发生时间迟于英国,但是它也属于相继进入工业“起飞”阶段的西方阵营中的重要成员之一。1579年独立时,荷兰已然发展成为一个以工业为主导的国家。各省中规模最大的产业依次为造船业、与航海相关的制造业、盐加工业、酿酒业、建材业和纺织业。1700年,荷兰的就业结构中,工业就业人数占就业总人口的33%,而同期的英国只有22%。而且,此时的荷兰被公认是劳动分工和专业化程度最高的欧洲国家。在1500至1700年间,荷兰的人均收入增长速度为欧洲之首;从1600年到19世纪20年代,荷兰的人均收入水平也居欧洲之冠。(麦迪森,【2001】2003:第66、71、85、87页)就现代国家和现代经济增长的标准而言,我们很难否定荷兰所取得的经济绩效。正如作者自己所言:“欧洲经济舞台的中心转移到英国之后,荷兰仍然保持着繁荣。”

四、我们与Acemoglu等学者在观点上的差别

皮建才博士将我们的核心观点命名为“官僚制度说”,并认为它与Acemoglu和James Robinson在《从政治角度看经济落后》(2002)一文中提出的观点基本一致。在该文中,两位作者提出的主要命题是:经济增长决定于统治者,或者说政治精英的选择或决策;而政治精英的目标函数中的关键变量,就在于维持自身的统治地位。鉴于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通常会带来社会的不稳定,从而侵蚀或危害统治者的统治地位,故他(们)总会冷淡或阻止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为此,他们创建了一个概念,叫做“政治更迭效应”,意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创新会侵蚀政治精英的执政优势,增加他们被取代的可

能性，因而他们往往要消极对待，或积极掣肘之。⁵显然，两位作者是从制度的供给角度入手，将制度变迁的实现与否归结于统治集团单方面的主动性。而我们则是从制度的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分析，强调的是统治集团与具有创新能力的新兴集团之间的互动，和它们的相互控制关系。我们认为，把制度创新的阻碍因素仅仅归咎于统治集团追求长治久安的政治偏好似乎过于单调和简化。由于精英统治集团与新兴阶层之间没有产生合作和互利，因此缺乏保护创新的动力，这同样可以导致统治集团对制度创新冷淡处之。与此同时，作为新兴商人阶层的成员，当他们获得有效渠道把自己的部分利益内化到现行的潜规则中得以实现时，由此导致的制度创新需求不足，也会影响创新的速度和方向。

我们的观点和以上两位学者的观点之间更为基本的区别还在于，他们在文中没有涉及政治精英集团内部的流动性问题，而我们则特别关注统治精英内部不同阶层或集团之间成员的高度流动性。这种高流动性主要以非世袭性官僚职位和开放性官职为特征。正是这种社会精英集团内部的高流动性，最终导致并巩固了商人阶层对官僚集团的依附性和低强度的产权保护，以及由此而来的各种短期行为和官商勾结。在我们看来，这或许应该是解释晚明中国技术变革和制度创新动力不足的关键。

《从政治角度看经济落后》一文虽然间接提到了经济增长，但是国家兴衰问题却并非其主要所指。相比较而言，我们的注意力和观点更接近 Acemoglu 与 Simon Johnson 和 James Robinson 一起合作完成的另外一篇长文《欧洲的兴起：大西洋贸易、制度变迁和经济增长》(John, Acemoglu and Robinson, 2002)。那篇论文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经济起飞为何在那个历史时点出现在西欧，特别是发生在英国？三位作者将大西洋贸易和由此导致的市场规模的扩大作为切入点，并且给出了“大西洋贸易→市场规模的扩大→新兴阶级兴起→制度变迁→经济增长”这一基本的逻辑叙述主线。这种将马克思和诺斯的理论进行有效链接的做法，其形式上与我们在另一部著作《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张宇燕、高程，2004)中建立的“随机性外生货币注入→财富重组→阶级结构变化→制度变迁→经济增长”模型十分相似。我们的“货币—制度”二元分析法和“长期货币非中性”论断也正是在那本书中首次提出的。⁶

⁵ 当然，统治精英集团也不会一概排斥变革和创新。两位作者指出，当具备以下内部或外部条件时，统治精英有可能主动支持或推动技术变革和产权制度创新：其一，国内不同的政治精英集团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以致势均力敌；其二，统治集团的地位固若金汤，全盘形势尽在其掌控之中；其三，来自外部的竞争压力足够大。

⁶ 我们试图从制度的角度说明货币增长在长期对经济增长的非中性影响。在传统的货币经济学理论框架中，“长期货币中性”理论居于主流。(Sidrauski, 1967; Lucas, 1972)根据卢卡斯的定义，“货币中性”是指：货币因素在长期中不会对实质性经济变量(如就业、实际收入和产出等)产生影响；货币唯一能够改变的只是名义变量(如价格)。换言之，经济增长率的变化在长期中与货币量的增减无关。在传统的货币均衡模型中并没有制度变量的位置。而我们认为，¹⁶至18世纪欧洲的货币扩张在长期中对实体经济增长的影响是非中性的。这种货币非中性的根源在于，它所导致的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引起了阶级结构的变化，并最终成就了制度创新。(张宇燕、高程，2004：第3.2节)

但是,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区别也是明显的。首先,当谈及商人阶层的兴起以及它与制度变迁的关系时,他们主要强调的是内因的作用,并重点分析了“绝对主义”的宗教传统对于天主教占上风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消极影响,以及对于新教理念盛行的英国和荷兰之贸易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而我们关注的焦点,是金属铸币量剧增在当时那个对外因相当敏感的社会氛围中所引起的财富重新分配,以及由此引发的阶级结构变化。意识形态发挥作用,但更根本的还是阶级利益。其次,大西洋贸易无疑增强了商人集团的实力,并最终导致制度变迁,然而我们更看重的是货币、资本市场或金融制度。新兴阶级迅速崛起的原因主要和货币或货币部门密切相关。对美洲金银的掠夺和由此产生的“价格革命”对旧贵族阶级的沉重打击,是商人集团兴起的直接动因。市场规模的扩大确实导致了分工的深化,并对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在长期内对西欧的经济增长做出了贡献,但在我们看来,导致经济“起飞”更为关键的因素,还是国家的财政信用制度和有效的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再次,在他们的文章中,封建君主国家的力量与商业集团的利益被对立起来。新兴集团的取胜,在他们看来是由于该群体的获益足以弥补君主、旧贵族和僧侣集团的受损。而我们则以为,美洲金银的流入和财富的迅速集中使新兴阶层与统治集团实现了利益的趋同,这恰好加深了二者间的合作而非对抗。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民族国家对当时最具生产性的商人阶级之产权的保护,乃西欧制度创新的实质内容。最后,他们的分析框架和整体思路完全沿袭了《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即致力于欧洲国家内部的比较:天平的一边是竞争的失败者西班牙和葡萄牙,另一边则是竞争的胜利方英国与荷兰。而在我们的视野中,西欧被看做是一个整体,或者说是一组基本同质的基因族;欧洲内部各国的胜败,无非是表明它们在制度创新这个时间刻度表的顺序不同而已。把西欧与同期的在制度创新上停滞的中国进行对比,才是我们关心美洲金银和西方兴起的真正原因。

五、关于以阶级分析作为逻辑主线

针对文章的整体框架,皮建才博士指出,我们“弹着点”太多、“多点开花”,而且过度拘泥于“货币—制度”的两分法。简言之,一是涉及问题太多、过于分散,二是集中一点、不及其余。看似矛盾的两种现象在我们的文章中确实并存。关于“弹着点多”的问题,我们认为在重大的命题面前,过于单一的解释难免有失偏颇,不够厚重;更重要的是,我们的“多点”都是围绕一条逻辑主线展开的,每个“弹着点”都是主链条的零件部分,它们都是为了给核心命题提供一个完整的解释而服务的。对于紧守主导模型展开分析的做法,我们倒是认为,科学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恰恰在于,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提炼出核心变量,并着力解释这些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皮建才博士准确地看到，“货币—制度”二分法是我们的论述主线。事实上，这条线索所指向的终极目标是为了引出我们的核心观点，即推导出新兴商人阶层和统治集团之关系这一理论模型，并强调民族国家对于生产性集团的产权应给予正式规则意义上的非中性保护。在此，我们继承了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法。当然，在那个时代以阶级分析方法看待历史和社会的人不只马克思一人，法国历史学家和社会活动家托克维尔亦如此（【1856】1992）。⁷不同的学者为划分阶级确定了不同的标准。马克思按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和社会统治地位对特定时期的特定人群作了阶级划分，而托克维尔则以血统和生活方式区分了贵族阶级和平民阶级。这里，我们理解的“阶级”或“阶层”，即英文“class”一词，其内涵是指，在社会结构中通过一定标准把人划分成为不同的纵向或平行的类群。本文所说的“阶级”，既指特定的、有同种性质和特征的人群，同时也带有方法论集体主义倾向。我们运用阶级分析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方便剖析产权制度的非中性。

需要着重指出的一点是，马克思讨论的阶级斗争在分析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时，其内涵是相当丰富的。当谈及资本主义兴起的历史过程时，他关注的是新兴资产阶级或商人阶层与封建贵族统治阶级实力的此消彼长；当讨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时，他聚焦的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冲突；而当谈及 19 世纪中期法兰西革命时，他强调的是资产阶级内部诸如金融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之间的争权夺利。⁸这也就是恩格斯所总结的，马克思证明了“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恩格斯，【1877】1963：第 121—122 页）。换言之，在每个历史时期，不同阶级之间的冲突之重要性和影响力会各有不同。鉴于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在大国经济“起飞”的阶段，特别是在前工业化时期和工业化初期，由君主和贵族组成的官僚统治阶层和新兴商人阶层之间控制或被控制的关系占据着主导地位，并决定了那个时代的历史进程的方向、结构和速度。具体到晚明中国及其后继者满清王朝，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关系当属官僚阶层和商人阶层之间的关系。

按照商人阶层所处的位置，我们将商人阶层与官僚统治阶层的社会关系大致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依附型和收买型。在一个典型的依附型社会中，商人阶层完全被官僚阶层所控制，其利益的多寡和安全性完全取决于他们与各层官僚集团成员的远近亲疏。形象些说，每一位成功商人的背后，一定都

⁷ 托克维尔曾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明白无误地写道：“无疑，人们会拿单个人的例子来反驳我；可我谈的是阶级，唯有阶级才应占据历史。”（中文版第 158 页）

⁸ 马克思甚至把无产阶级也做了进一步的划分，即分为工业无产阶级和流氓无产阶级，并指出后一个阶层是产生盗贼和各式各样罪犯的源泉，是些生活在大城市里的、无业游民式的、专靠社会餐桌上的残羹剩饭生活的分子。（马克思，【1850】1963，第 25 页）

站着一位或几位官僚。在一个典型的收买型社会中，商人阶层完全控制了官僚阶层，后者无异于商人阶层的“俘虏”（Stigler, 1971）和实现利益的政治与法律工具。与这两种社会形态相对应的官商关系及其后果，后又被某些学者称为“体制型腐败”和“收买型腐败”（Wallis, 2004）。现实生活的社会色谱中，无论在偏向于依附型的社会或偏向于收买型的社会中，官僚阶层与商人阶层之间都有可能形成特定方式的合作或共谋，从而使商人的产权得到某种程度的保护。具体来说，在前一社会中，官商勾结均衡通常依靠“潜规则”层面上的产权习惯，以便对某些个体或商业家族的产权实施带有歧视性的保护。在后一社会中，官商合作均衡一般有赖于歧视性地对整个商人阶层的产权实施普遍保护。这也恰是任何资产阶级革命所要实现的根本目标。

在那些偏向于依附型社会中，由于商人阶层的财产权庇荫于形形色色的“潜规则”，同时得不到正式规则的有效保护，故其财产总是处于某种不稳定、欠安全的状态，不知何时便沦为被侵犯和掠夺的对象。这种局面在长期中必将阻碍成规模的投资和经济增长。晚明中国的产权结构系属此类。奥尔森在《权力与繁荣》一书中特别谈到，许多国家的历史都显示，由于产权保护的强度不足，人们对财产就不能形成稳定的预期，进而也就不愿意对建立在分工和专业化基础上的大规模生产进行投资，而是热衷于以个人技能为基础的人力资本投资，由此便导致了能工巧匠的辈出和以小作坊为基础的家庭手工业的兴旺发达。（【2000】2004）而在那些偏向于收买型的社会中，由于得到正式的、歧视性的、更具普遍性的产权规则保护，商人的投资热情高涨，随之，建立在分工与专业化基础上的大规模投资和长期经济增长便得以实现。由新兴商人阶层策动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西方国家逐步完成了由依附性社会向收买型社会的顺利过渡，并最终实现了商人和官僚两大阶层之间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制约之关系的稳定互动。现代西方世界的产权结构便是由此而来。

六、对“投资阻塞”说的几点评论

针对李约瑟问题，皮建才博士也给出了自己的解释，并被其称为“投资阻塞”说。皮博士似乎赞成钱穆的说法：由于晚明中央集权政府和地方官僚机构的“失灵”，使得地方精英势力可以通过潜规则的方式阻碍创新和投资行为。（钱穆，【1952】2005）这一看法和吴思在《潜规则》（2001）一书中阐述的观点颇有几分相似。不过在我们看来，“投资阻塞”说与我们的基本命题可谓“貌离神合”，相去不远。首先，它视官僚阶层或官僚机构与地方精英为分析主线，并由此引申出大规模商业投资行为受阻的事实。从方法论上讲这属于阶级分析或方法论集体主义。其次，他关注的重点也在于社会精英内部各集团之间的关系，而非上流社会与下层社会的关系。最后，强有力和大范围的财产权的保护在我们之间都被看做是经济长期增长的必备条件。

然而，我们与他的区别也是比较明显的，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侧重点不同。在解释造成“投资阻塞”的原因时，皮博士更关注于讨论政府提供产权保护的能力问题，而我们则更看重产权保护的供给方和需求方在推动制度变迁过程中的激励问题。其二是皮博士在分析中把上层社会内部大致看成是一个稳定的结构，而我们则是力求从商官之间的流动性和依附性来说明传统中国“产权保护恒有但强度始终不足”这一历史现象。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认为“投资阻塞”说是一个有着一定解释力的命题，也是一个需要用大量事实加以检验的猜想。从某种意义上讲，提出开创性的命题或猜想本身，其重要性要比论证更有理论价值。我们希望这类讨论可以继续下去。

参 考 文 献

- [1] Acemoglu, Daron and James A. Robinson,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Political Perspective”, NBER Working Paper, No. 8831, 2002.
- [2] 安格斯·麦迪森著，伍晓鹰等译，《世界千年经济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 [3] 阿塔克，杰里米·彼得·帕塞尔著，罗涛等译，《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194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 [4] Cipolla, Carlo M. (ed.),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II: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00—1914*. London: Collins/Fontana, 1973.
- [5] 达维南特著，朱泱、胡企林译，《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6] 道格拉斯·诺思，“美国的工业化”，载 H. J. 哈巴库克和 M. M. 波斯坦主编，王春法、张伟、赵海波译，《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六卷，工业革命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收入、人口及技术变迁。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 [7]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 [8]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
- [9] 福克纳著，王昆译，《美国经济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
- [10] H. N. 沙伊贝，H. G. 瓦特，H. U. 福克纳著，彭松建、熊必俊、周维译，《近百年美国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 [11]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税收》。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
- [12] 黄仁宇 a，《万历十五年》。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13] 黄仁宇 b，《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 [14] 吉尔伯特·菲特、吉姆·里斯著，司徒淳译，《美国经济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
- [15] Johnson, Simon, Daron Acemoglu and James A. Robinson, “The Rise of Europe: Atlantic Trade,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Growth”, <http://web.mit.edu/sjohnson/www/home.htm>, 2002.
- [16] 科大卫，“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57—67页。

- [17] 李约瑟,“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载戈德史密斯、马凯主编,赵红州译,《科学的科学——技术时代的社会》。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年。
- [18]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出入”,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19] 林枫,“试析明万历前期的营业税”,《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第136—142页。
- [20] Lin, Justin Yifu, “The Needham Puzzle: Wh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Did Not Originate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95, 43(2), 269—292.
- [21] Lucas, Robert E., Jr., “Expectations and the Neutrality of Mone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72, 4(2), 103—124.
- [22]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
- [23] 曼瑟·奥尔森著,苏长和、嵇飞译,《权力与繁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 [24]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25] 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
- [26] 帕克,“1500—1730年欧洲近代金融的产生”,载卡洛·M.奇波拉主编,徐璇译,《欧洲经济史》,第2卷:十六和十七世纪。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27]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
- [28] Sidrauski, Miguel, “Rational Choice and Patterns of Growth in a Monetary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57(2), 534—554.
- [29] Stigler, George J.,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1971, 2(1), 3—31.
- [30] 托克维尔,亚历克西·德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 [31] Wallis, John, “The Concept of Systematic Corruption in Americ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952, 2004.
- [32]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 [33] 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 [34]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5] 约翰·希克斯著,厉以平译,《经济史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 [36] 约瑟夫·熊彼特著,何畏、易家详等译,《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 [37]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改革》,1994年第2期,第97—106页。
- [38] 张宇燕,《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 [39] 张宇燕、高程,“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4卷第2期,第491—518页。
- [40] 张宇燕、高程,《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年。
- [41]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 [42]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